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

1、条款修订情况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下甸桥南堍 邮政编码：214024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 邮政编码： 214000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2、新增章节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原有公司章程董事会章节前增加党委会章节，并对条文编号做适应性修订：

在章程原“**第五章 董事会**”之前增加“**党委会**”章节内容，党委会后章节及章程条文序号依次顺延：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

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会成员为五至九人，最多不超过十一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会成员和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会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

- (一) 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二) 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 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 (五) 决策或参与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组织保障公司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 (六)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会集体领导制度，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党委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3、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章程修改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